

合同登记编号:

JSZL	-	320	192	-	SWBL	-	62025	-	0007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城乡建设规划研究服务

委托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市) 南京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0日至 2026年2月28日

使用说明

- 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受托方为处理委托人的委托事务的行为。
- 二、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 三、 本合同条款中的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四、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
- 五、 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城乡建设规划研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分析南京江北新区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基础，总结“十四五”期间指标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研判江北新区“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领域面临的环境和趋势，确定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要项目，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原则上不应迟于2026年2月28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承担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解释、提供过程中收集资料、方案的思路与主要考虑因素，具体以满足甲方需求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付款条件：

为便于对课题的监管，研究经费分三次拨付：在本合同签订并形成初步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2.8万元为启动经费。在收到中间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30.4万元。余款在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2.8万元；如果不组织专家评审，余款在提交最终成果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当期费用。具体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

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赔偿金。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

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伍份，乙方柒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320112004854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凤滁路48号7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25-8802998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MB0204564K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0月20日				
受委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55709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2025年10月2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